**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亓无卫，男，1971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伊川县，因犯强奸罪于2020年7月10日经伊川县人民法院以（2020）豫0329刑初1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止。于2020年9月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5月15日减刑6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改造。考核期内于2023年5月、2023年11月、2024年4月、2024年10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

该犯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6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60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罪犯监督岗，能认真落实监督岗岗位职责,对出入的服刑罪犯及时登记,值岗记录详实完整,岗位意识较强,改造态度端正，综合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亓无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